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9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梁凱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467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16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凱智犯竊盜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梁凱智分別於附件所示之時地，徒手竊取各該告訴人所有之機車各1台，得手後離去，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。但被告於偵查中均坦承犯行，且上開財物均已合法發還各該告訴人，可認被告之犯後態度尚佳。兼衡被告犯罪之不同動機、目的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行竊之手段，暨被告之品行(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此外，依上開前案紀錄表所顯示之被告其他涉案情形，本院認本案不適合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不定之。

三、上開財物均已合法發還，有如前述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品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睿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9467號

被　　告　梁凱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凱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6日13時19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○0號前，徒手竊取曹聖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下稱A車）得手，復於115年2月12日20時4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徒手竊取謝宇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得手。

二、案經曹聖文、謝宇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115年度偵字第11608號部分：

被告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曹聖文所有之A車等情，業據被告梁凱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曹聖文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及其擷取照片、刑案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115年度偵字第9467號部分：

被告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謝宇哲所有之B車等情，業據被告梁凱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謝宇哲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竊得之A車及B車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各該告訴人乙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　品　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周　承　鐸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